附件2

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

一、监考员和考评员基本条件

监考员是指在安全生产考试中从事安全生产考试监督工作的人员，考评员是指在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中从事评分工作的人员。

监考员由应急管理部门、考试中心（分中心）和考试点工作人员担任；考评员由考试中心（分中心）和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工作人员担任。

监考员和考评员应当参加由省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统一的工作证件。

（一）监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熟悉安全生产考试有关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等；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3．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考试规章制度；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考评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熟悉特种作业相应作业类别安全技术培训考试有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等；

2．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技师以上资格，持有实操考评员证（国家和省考试中心颁发），熟悉相应的实操考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3．具有及时准确判断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处理能力；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监考员和考评员主要职责

（一）监考员主要职责

1．负责安全生产考试监考工作，服从考试中心（分中心）统一安排。监考时，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2．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严肃考场纪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考试中心（分中心）；

3．严格核查考生有效身份证件，确保考生身份与申报一致；

4．对考试人员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试注意事项；

5．监督考生按规定考试，制止考试违纪行为；

6．严格遵守监考有关纪律和规定；

7．考试结束，组织核对和整理考试情况，认真填写监考记录表并签名，交考试点存档。

（二）考评员主要职责

1．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工作，服从考试点统一安排；考评时，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2．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

3．严格按照有关考评细则进行评分；

4．严格遵守考试有关纪律和规定。